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太平岁岁金生专属商业养老保险条款

###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第二十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一条
- 发生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伤残程度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 1-3 级的，您可以特殊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 请您留意账户的费用收取..... 第十二条

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 目 录

|             |                                 |          |
|-------------|---------------------------------|----------|
| <b>第一部分</b> | <b>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b> | <b>3</b> |
| 第一条         | 保险合同的构成                         | 3        |
| 第二条         | 投保范围                            | 3        |
| 第三条         |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3        |
| 第四条         | 保险期间                            | 3        |
| <b>第二部分</b> | <b>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b>               | <b>3</b> |
| 第五条         |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 3        |
| 第六条         | 保险责任                            | 3        |
| <b>第三部分</b> | <b>如何支付保险费</b>                  | <b>4</b> |
| 第七条         | 保险费的支付                          | 4        |
| <b>第四部分</b> | <b>个人账户与投资组合账户</b>              | <b>5</b> |
| 第八条         | 账户设置                            | 5        |
| 第九条         | 投资组合账户结算                        | 5        |
| 第十条         |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计算                     | 5        |
| 第十一条        | 投资组合账户转换                        | 5        |
| 第十二条        | 费用收取                            | 6        |
| <b>第五部分</b> | <b>如何申请保险金</b>                  | <b>6</b> |
| 第十三条        | 受益人                             | 6        |
| 第十四条        | 保险事故通知                          | 6        |
| 第十五条        | 诉讼时效                            | 6        |
| 第十六条        | 保险金申请                           | 7        |
| 第十七条        | 保险金给付                           | 7        |
| 第十八条        | 失踪处理                            | 7        |
| <b>第六部分</b> |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b>                 | <b>8</b> |
| 第十九条        | 合同内容变更                          | 8        |
| 第二十条        | 犹豫期                             | 8        |
| 第二十一条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        |
| 第二十二条       | 您特殊解除合同的手续                      | 8        |
| <b>第七部分</b> | <b>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b>               | <b>9</b> |
| 第二十三条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        |
| 第二十四条       |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9        |
| 第二十五条       | 年龄及性别错误                         | 9        |
| 第二十六条       | 保险合同的终止                         | 10       |
| 第二十七条       | 联系方式的变更                         | 10       |
| 第二十八条       | 争议处理                            | 10       |
| 第二十九条       | 全残定义                            | 10       |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sup>1</sup>。

针对新产业、新业态从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就业人员，相关企事业单位可通过适当方式，依法合规的为上述从业人员投保本产品提供交费支持，交费流程由相关企事业单位与我们协商确定。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sup>2</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3</sup>均以该日期计算。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五条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领取方式

被保险人可以申请 60 周岁（含）后领取养老年金，并确定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包括终身领取、固定期限 10（或 20）年领取。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一、养老年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生存，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年龄、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根据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当时的专属商业养老保险领取转换表（简称领取转换表）及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确定被保险人月领（或年领）养老年金领取金额。我们可根据利率、死亡率变化对领取转换表适时调整，并在太平人寿官网（<http://life.cntaiping.com>）公布调整后的领取转换表。

在被保险人达到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时，所适用的领取转换表即被锁定。**领取转换表一经锁定，不可调整。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我们注销个人账户，已选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不可调整。**

我们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包括终身领取、固定期限 10（或 20）年领取：

#### 1. 终身领取

如果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生存，按确定的领取金额领取养老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有关全残定义，请参照本合同第二十九条）。

<sup>1</sup>**周岁**：指按照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sup>2</sup>**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3</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在本合同交费期限内，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本合同所指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2. 固定期限 10（或 20）年领取

如果被保险人在养老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生存，按确定的领取金额领取养老金，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

## 二、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金之前身故，我们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并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金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如果养老金领取方式为终身领取，若被保险人已领取养老金总和小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我们按两者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领取养老金总和大于或等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为零。**

2. 如果养老金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 10（或 20）年领取，且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1）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养老金之和；
- （2）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减去被保险人累计已领取的养老金。

## 三、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金之前全残，我们按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金之后全残，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如果养老金领取方式为终身领取，若被保险人已领取养老金总和小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我们按两者的差额给付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领取养老金总和大于或等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全残保险金为零。**

2. 如果养老金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 10（或 20）年领取，且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全残，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

- （1）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养老金之和；
- （2）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减去被保险人累计已领取的养老金。

**我们只给付本合同保险责任中约定的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的其中一项保险金。**

##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包括**趸交**<sup>4</sup>保险费、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1. 趸交保险费

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 2. 期交保险费

本合同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您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如果您到期未支付期交保险费，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但视为您自动放弃支付该期期交保险费，后续您应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期交保险费，直至交费期限届满。

#### 3. 追加保险费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在个人账户注销前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每次追加的保险费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

<sup>4</sup>**趸交**：指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 第四部分 个人账户与投资组合账户

### 第八条 账户设置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在本合同生效后，我们专门为您设立个人账户。同时，我们为个人账户的资金运作提供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A 账户和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B 账户两个投资组合账户，您可以根据自身需求灵活选择。我们提供的投资组合账户具体如下：

#### 一、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A 账户

本账户的投资范围为保险资金依法可以投资的相关资产。本账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宏观经济与市场变化灵活的进行大类资产配置，通过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主要配置资产，并小比例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策略，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二、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B 账户

本账户的投资范围为保险资金依法可以投资的相关资产。本账户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宏观经济与市场变化灵活的进行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平衡配置，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您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所持有的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之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个人账户注销之前，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 第九条 投资组合账户结算

本合同生效后至个人账户注销之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每年结算一次，我们在每个**结算日**<sup>5</sup>、个人账户注销或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时对投资组合账户进行结算。

在每个结算日结算时，我们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sup>6</sup>对投资组合账户结算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在个人账户注销或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时，我们根据投资组合账户上一个结算日到个人账户注销日或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日的实际经过日数及**保证利率**<sup>7</sup>对投资组合账户结算利息，并将结算利息等额计入投资组合账户价值。

### 第十条 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计算

本合同生效后至个人账户注销之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一、您每次支付保险费后，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该次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该投资组合账户的部分等额增加；

二、由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交费支持的，每次交费后，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该次支付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该投资组合账户的部分等额增加；

三、我们进行结算后，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四、投资组合账户转入时，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您向该账户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五、投资组合账户转出时，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您从该账户转出的金额等额减少，并按转出金额转出；

六、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投资组合账户价值的情形，各投资组合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第十一条 投资组合账户转换

一、本合同生效后至个人账户注销之前，在每年公布结算利率后，您可以申请将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在两个投资组合账户间转移，**每年以一次为限**。

<sup>5</sup>**结算日**：我们每年结算一次，每年1月1日为结算日。

<sup>6</sup>**结算利率**：我们每年确定并公布一次结算利率，并于结算日后的6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一年度不同投资组合账户的结算利率。我们公布的日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sup>7</sup>**保证利率**：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A 账户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0%，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5479%；专属商业养老保险 B 账户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0%，对应的日利率为 0%。

二、您在申请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办理投资组合账户转换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 第十二条 费用收取

### 一、初始费用

1. 对于趸交保险费、每期期交保险费，我们收取的**初始费用**<sup>8</sup>不高于您所支付保险费的 2%，具体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2. 对于每笔追加保险费，我们收取的初始费用不高于您所支付保险费的 2%，具体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 二、投资组合账户转换费用

我们对于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在两个投资组合账户间转移，不收取转换费用。

## 第五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三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养老年金、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sup>9</sup>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

<sup>8</sup>**初始费用**：是指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所扣除的费用。

<sup>9</sup>**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

### 一、养老年金的申请

在申请养老年金时，由养老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10</sup>。

###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由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sup>11</sup>或法定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证明文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七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八条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申请人可以向我们申请身故保险金，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被保险人死亡日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日期，并且按本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

---

<sup>10</sup>**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sup>11</sup>**医院**：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定处理。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之日在保险期间之外，但有证据证明下落不明之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仍承担与身故有关的保险责任，并按合同终止日计算保险金的金额。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保险金后，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协商处理。

## 第六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与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二十条 犹豫期

您在收到本合同并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第二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sup>12</sup>。这里所提到的现金价值是指本合同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在开始领取养老金之前，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下：

1. 前 5 个保单年度（含），现金价值等于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如下：

| 保单年度      | 具体比例 |
|-----------|------|
| 第 1 个保单年度 | 95%  |
| 第 2 个保单年度 | 96%  |
| 第 3 个保单年度 | 97%  |
| 第 4 个保单年度 | 98%  |
| 第 5 个保单年度 | 99%  |

2. 第 6 个保单年度（含）到第 10 个保单年度（含），现金价值等于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个人账户累计收益的 75%之和。

3. 第 11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现金价值等于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个人账户累计收益的 90%之和。

上述累计已交保险费是指您按合同约定已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之和。上述个人账户累计收益等于本合同各投资组合账户的累计结算利息之和。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金后为零。**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二十二条 您特殊解除合同的手续

- 一、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sup>13</sup>或遭遇**意外伤害事故**<sup>14</sup>且伤残程度达到《人

<sup>12</sup>**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sup>13</sup>**重大疾病**：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 28 种重度疾病，且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与“规范”一致。如有更新，按最新规范执行。



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sup>15</sup>中人身伤残保险评定标准 1-3 级的，您可以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若您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前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我们退还申请特殊解除合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若您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后申请特殊解除本合同，我们的处理方式如下：

1. 如果养老金领取方式为终身领取，若申请特殊解除合同时已领取养老金总和小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我们按两者的差额一次性退还；若申请特殊解除合同时已领取养老金总和大于或等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我们的退还金额为零。

2. 如果养老金领取方式为固定期限 10（或 20）年领取，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退还：

（1）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内尚未领取的养老金之和；

（2）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个人账户价值减去被保险人累计已领取的养老金。

**除上述情形外，您不得特殊解除本合同。**

二、您要求特殊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医院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4. 医院或法定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证明文件；

5. 特殊解除合同时需要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您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自我们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注销个人账户，本合同终止。

## 第七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四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五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sup>14</sup>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sup>15</sup>《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规范执行。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我们将按真实年龄和性别进行更改；如果已领取养老金，将按真实年龄和性别重新计算养老金领取标准。

## 第二十六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二、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三、本合同内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 第二十七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九条 全残定义

本合同所指的全残，须满足下列一项或一项以上条件：

- 一、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二、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所有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七、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释：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永久完全是指自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本页内容结束>